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1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74,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894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9月20日,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相关公告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于2025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披露。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8,874,84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于2023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1名激励对象授予17,2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23年11月9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55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分别为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11月21日。该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3〕5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7月26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自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2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72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推迟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657,804股变更为763,567,804股。

13、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8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19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审查,结果如下:

<table>
<tr><th>公司解除限售条件</th><th>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业绩指标</th><th>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h></tr>
<tr><td>净利润增长率(以2020-2022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td><td>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td></tr>
<tr><td>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影响)</td><td>2023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0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td></tr>
<tr><td>资产负债率</td><td>2023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td></tr>
</table>
注:
(1)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事项,在计算公司业绩指标达成值时将根据再融资的相关规划剔除对应期间再融资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
(2)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
(4)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汇兑损益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
2、对标企业
公司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证券代码</th><th>证券简称</th></tr>
<tr><td>1</td><td>000404.SZ</td><td>长虹华意</td></tr>
<tr><td>2</td><td>002011.SZ</td><td>盾安环境</td></tr>
<tr><td>3</td><td>002418.SZ</td><td>康盛股份</td></tr>
<tr><td>4</td><td>002630.SZ</td><td>华西能源</td></tr>
<tr><td>5</td><td>002639.SZ</td><td>雪人股份</td></tr>
<tr><td>6</td><td>002686.SZ</td><td>亿利达</td></tr>
<tr><td>7</td><td>300004.SZ</td><td>南风股份</td></tr>
<tr><td>8</td><td>300257.SZ</td><td>开山股份</td></tr>
<tr><td>9</td><td>300411.SZ</td><td>金盾股份</td></tr>
<tr><td>10</td><td>300694.SZ</td><td>蠡湖股份</td></tr>
<tr><td>11</td><td>600619.SH</td><td>海立股份</td></tr>
<tr><td>12</td><td>600202.SH</td><td>哈空调</td></tr>
<tr><td>13</td><td>601956.SH</td><td>东贝集团</td></tr>
<tr><td>14</td><td>300263.SZ</td><td>隆华科技</td></tr>
<tr><td>15</td><td>301010.SZ</td><td>晶雪节能</td></tr>
<tr><td>16</td><td>603269.SH</td><td>海鸥股份</td></tr>
<tr><td>17</td><td>603320.SH</td><td>迪贝电气</td></tr>
<tr><td>18</td><td>300228.SZ</td><td>福瑞特装</td></tr>
<tr><td>19</td><td>000530.SZ</td><td>冰山冷热</td></tr>
<tr><td>20</td><td>600481.SH</td><td>双良节能</td></tr>
</table>
注:
(1)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展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对标企业进行剔除或更换;
(2)计算增长率时,对基数为负的情况不进行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如对标企业(或同行业企业)的实际经营结果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极端情况,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相关企业相关指标计算值进行剔除或调整。</td><td>根据《激励计划》确定的考核指标及计算方法,结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2496号)及公司披露的2019年-2023年年度报告,净利润增长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汇兑损益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0-2022年平均调整后净利润为247,436,760.00元,2023年调整后净利润为572,272,785.33元,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31.28%,不低于考核目标34%;2023年平均净资产为5,157,678,908.22元,公司2023年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0%,不低于考核目标6%;公司2023年资产负债率为49.72%,不高于考核目标60%。
综上,公司2023年业绩完成达到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table>
<tr><td>考评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td><td>70%</td><td>0</td></tr>
</table>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td><td>(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621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5,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其余616名激励对象,60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B",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996,000股,按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40%计算,应解除限售股份为8,798,400股,本期予以100%解除限售;7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C",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3,000股,按第一期解除限售比例40%计算,应解除限售股份为109,200股,本期予以70%解除限售,即76,440股,本次合计解除限售股份为8,874,840股。本期考评结果为"C"对应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2,760股;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2,400股。
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权决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1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8,874,840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由642人调整为623人,因激励对象减少而产生的限制性股票份额部分分配给现有的其他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84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A股普通股。

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副总裁葛运江的亲属在2023年9月8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推迟了向李增群、葛运江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对因个人或客观原因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因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5元/股调整为7.75元/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剩余17,73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1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7,180,000股。

2、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63,567,804股变更为992,638,145股。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由17,730,000股调整为23,049,000股,其中2023年9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80,000股调整为22,334,000股,2023年11月9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000股调整为715,000股。因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完成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5月29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75元/股调整为5.77元/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辞职,涉及限制性股票65,000股;4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行使时间限制(其中1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本次解除限售后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62,400股;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期解除限售比例为0.7),对应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2,760股。公司对上述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60,1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截至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9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874,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92,638,145股的0.89%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616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2025年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股数(万股)
赵宝国	董事、总裁	25	32.5	0	13	0.01%	19.5
舒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	19.5	0	7.8	0.008%	11.7
卢绍宾	副总裁	15	19.5	0	7.8	0.008%	11.7
焦玉学	副总裁	15	19.5	0	7.8	0.008%	11.7
吴利利	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15	19.5	0	7.8	0.008%	11.7
张会明	副总裁	15	19.5	0	7.8	0.008%	11.7
孙秀欣	董事会秘书	15	19.5	0	7.8	0.008%	11.7
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09人)		1,598	2077.4	0	827.684	0.83%	1249.716
合计(616人)		1,713	2226.9	0	887.484	0.89%	1339.416

注:

(1)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股份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1	限售流通股	23,060,722	2.32	-8,874,840	14,185,882	1.43
2	无限售流通股	969,577,423	97.68	8,874,840	978,452,263	98.57
合 计		992,638,145	100	0	992,638,145	100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记录;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5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15,200股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629992元/股。在 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29992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减去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两个月。

5、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1,286,362,613股(已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5,200股公司股份),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共计81,040,844.61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286,377,813股减去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15,200股后的股份数 1,286,362,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6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1)股权激励限售股。

(2)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号:08*****792)。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分配比例,即81,040,844.61元=(1,286,377,813-15,200)股×0.06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62999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629992元/股=81,040,844.61元÷1,286,377,81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29992元/股。

2、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及时履行调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0-87885678

电子邮箱:dsh@zsjr.com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5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广东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方式: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6日15: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至2025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

7.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1,460,296,9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9,109,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9人,代表股份41,187,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42,387,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代表股份41,187,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88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7%;反对2,41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73,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065%;反对2,413,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545,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6%;反对2,742,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36,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094%;反对2,742,7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08%;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9,703,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45%;反对10,57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9%;弃权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93,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70%;反对10,570,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78%;弃权2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0,223,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01%;反对10,049,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2%;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13,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337%;反对10,049,4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087%;弃权2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汪华、王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84.28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9,276.42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3.31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2025年9月17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贺昌杰

2.联系电话:(010)85727713

3.联系邮箱:cgeir@cge.cn

4.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院,100020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5-06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存托凭证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注销6,000,000份已回购存托凭证,占注销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22,480,793份的比例为0.8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将由722,480,793份变更为716,480,793份。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5年9月17日。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409,705份存托凭证中的6,000,000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办理变更事宜。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中国存托凭证(CDR)。回购股份将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元/份(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九号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2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度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合计8,000,000份存托凭证(其中2023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存托凭证5,911,945份,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存托凭证2,088,055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并于2024年3月11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2024年3月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存托凭证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4月1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存托凭证11,497,760份,占披露日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1.61%。扣除上述已注销存托凭证2,088,055份,剩余9,409,705份存托凭证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剩余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存托凭证9,409,705份。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9,409,705份存托凭证中的6,000,000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先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及办理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存托凭证合计6,000,000份后,公司的存托凭证总数将由722,480,793份减少为716,480,793份。具体存托凭证变动情况如下: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回购存托凭证数量(份)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数量(份)	比例		存托凭证数量(份)	比例
无限售流通存托凭证	556,497,314	77.03%	6,000,000	550,497,314	76.83%
限售流通存托凭证	165,983,479	22.97%	0	165,983,479	23.17%
存托凭证总数	722,480,793	100.00%	6,000,000	716,480,793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有利于提高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岳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伟华先生,财务总监邓庆慧先生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27 证券简称:云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曦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桦女士,财务总监高伟女士,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互动模式,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5-04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